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此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天圣制药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自天圣制药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前6个月（2019年8月14日）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2020年11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 （7）其他在公司首次公告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法人、自然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自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交易性质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刘群	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天圣制药董事长刘爽的父亲	买入	2019.11.20	400,000	104,590,532
			2019.11.21	122,600	
			2019.11.25	550,000	
			2019.12.04	250,000	
谭国太	天圣制药监事	卖出	2019.09.18	40,000	99,311
			2020.05.13	33,000	
易建军	中介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办人员易芹的父亲	买入	2020.09.03	4,600	0
		卖出	2020.09.04	4,600	
		买入	2020.09.04	3,200	
		买入	2020.09.07	3,200	
		卖出	2020.09.07	3,200	
		买入	2020.09.08	1,800	
		卖出	2020.09.08	1,800	
		买入	2020.09.11	1,100	
		卖出	2020.09.11	1,100	
		买入	2020.09.14	1,700	
		卖出	2020.09.14	1,700	
		买入	2020.09.16	2,800	
		卖出	2020.09.16	2,800	
		买入	2020.09.21	2,100	
		卖出	2020.09.21	2,100	
		买入	2020.09.22	3,200	
卖出	2020.09.22	3,200			
		卖出	2020.09.23	3,200	

		买入	2020.09.23	4,100	
		卖出	2020.09.24	4,100	
		买入	2020.09.24	3,800	
		买入	2020.09.25	1,200	
		卖出	2020.09.28	5,000	
		买入	2020.09.28	3,500	
		买入	2020.09.30	3,500	
		卖出	2020.09.30	3,500	
		买入	2020.10.09	500	
		卖出	2020.10.09	3,500	
		卖出	2020.10.12	500	
		买入	2020.10.13	5,100	
		买入	2020.10.15	2,400	
		卖出	2020.10.16	6,600	
		买入	2020.10.16	6,600	
		卖出	2020.10.19	7,500	
		买入	2020.10.20	4,200	
		卖出	2020.10.22	4,200	

(二) 相关人员关于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1、刘群先生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对于自查期间内买入天圣制药股票的行为，天圣制药董事长刘爽先生出具声明：“本人父亲刘群先生系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因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天圣制药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的每股净资产 9.70 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天圣制药控股股东运用自有资金增持股份不少于当期天圣制药股份总额的 1%（即 31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天圣制药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为履行增持股份义务，刘群先生在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入天圣制药股票的情形。刘群先生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建议。”

2、谭国太先生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 出于个人资金安排需求，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谭国太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3,0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01%）。谭国太先生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减持了天圣制药股份 4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天圣制药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2) 出于个人资金安排需求，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谭国太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3,0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01%）。谭国太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减持了天圣制药股份 33,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天圣制药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对于自查期间内卖出天圣制药股票的行为，上市公司监事谭国太先生出具声明：“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天圣制药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建

议。”

3、易建军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情况说明

对于易建军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易建军已出具的声明如下：

“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从未有任何人员（包括近亲属）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买卖天圣制药股票，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天圣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情形。若上述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自签署声明之日起至天圣制药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天圣制药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天圣制药的股票。”

易芹就其父亲易建军自查期间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行为出具的声明如下：

“本人父亲在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天圣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天圣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自签署声明之日起至天圣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天圣制药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再买卖天圣制药股票。”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及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等文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陈国星

李宇鲲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